

環保法規因應討論會議

一、會議時間：民國 114 年 09 月 26 日(星期五) 下午 14:00 至 16:00

二、會議地點：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第二會議室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2 樓)

三、會議議程：

時間	議題	主持人
14:00 ~ 14:10	主席致詞	吳宜樺顧問
14:10 ~ 14:25	環保法規引言： 一、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一項相關規定所引致加嚴爭議 二、 高雄市環保局空污試車檢測要求不符合「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所倡導簡政便民精神 三、 放流水標準管制溫度疑義	吳伋資深經理
14:25 ~ 16:00	綜合討論	吳宜樺顧問
16:00 ~	散會	

*會議資料將於會議前由電子郵件寄發

環保法規引言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所引致加嚴爭議

說明：

依照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依...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經核准展延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展延有效期間得縮減至未滿三年：一、原許可證有效期間內，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經處分確定。二、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未達五年。三、固定污染源位於總量管制區。...」

高雄市環保局對於轄內業者，不論是新設或既有污染源，只要排放量超過一定規模，均在業者申請許可時提出建議，要求減少排放量。若業者未提出減排規劃或未提供承諾切結書，在展延許可申請時，最終核發的許可證有效期限僅為一年；因而產生許多爭議，如下所述。

(一) 污染源區分不明

環保局表示此舉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但並未將污染源的規模大小，或考量業者是否已採用最佳可行性控制技術加以區分，僅以「排放量達一定規模」作為減排基準

並無具體標準。

(二) 法規解讀有疑義

針對非四大污染物(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環保局仍依氮氧化物(NOx)及揮發性有機物(VOCs)，以 5 噸的排放量作為管理基準，此對法規內容有解讀及擴大適用範圍的情形。

(三) 第 30 條第 3 款規定賦予地方機關極大的裁量權

業者可能因此遭受不合理的要求與限制。環保局可在無明確標準的情況下，要求業者遵循加嚴規範，否則僅核發一年甚至更短的有效期限。即便業者配合環保局的要求，也僅發三年許可，一切均取決於環保局的行政裁量，恐造成業者經營的不確定性與不合理負擔。

(四) 溝通不足以致本案未見良好結果

目前高雄市環保局並未訂定相關自治條例，對於不同業者的標準未完全一致，也未有充分溝通，且要求業者遵循法規加嚴規範，否則僅核發一年甚至更短的有效期限，即使配合環保局要求，也僅發三年許可。業者已建請環境部發函請高雄市環保局妥善處理，惟未見任何效果。此舉對於法規加嚴的合理及可行性存在質疑，且與中央法規規範不符，對於業者而言將造成不確定性及行政爭議。

建議污染物減量要求應合理，且須考量實際狀況。地方環保局應遵循母法規範，在法規未明確規定的情況下，不宜強制要求業者減排。應先針對利害相關業者召開研商會議，充分溝通與討論，以確保政策符合實務需求，避免因缺乏可行性而影響業者營運，並無端增加不必要的成本負擔。

二、高雄市環保局空污試車檢測要求不符合「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所倡導簡政便民精神

說明：

依據「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49 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公私場所檢具使用原(物)料、燃料未含特定空氣污染物成分或足供證明無特定空氣污染物排放之證明文件，經審核機關同意後，得免實施檢測。唯高市環保局於業者辦理許可異動時，即使該異動未涉及排放量增加，甚至屬於減量情形，仍要求業者執行試車檢測。相關疑義如下所述

(一) 許可異動檢測爭議

空氣污染防治法規中，許可證之異動與檢測規範攸關產業營運與主管機關執法的合理性。然而，實務上環保局於業者辦理許可異動時，即使該異動未涉及排放量增加，甚至屬於減量情形，仍要求業者執行試車檢測，已與「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所強調的「簡政便民」精神背道而馳。

(二) 檢測規範與實務落差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49 條規定，檢測項目應限以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或主管機關針對特定行業或設施訂定的空污排放標準所涵蓋的污染物，其他污染物則應透過認可之係數或替代

計算方式進行推估，確認是否符合排放標準。然而，環保局仍強制要求業者針對其他污染物進行檢測，最終核發許可時卻又以係數推估排放量，不僅增加企業額外檢測成本，也造成法規適用上的不一致與行政負擔。

建議環保局應依循中央法規規定，依法執行業務，避免自行擴大解釋，要求業者配合不符規範的措施；也避免對業者提出不合理要求，導致額外成本負擔與營運困難。

三、放流水標準管制溫度疑義

說明：

依據環境部公告之「放流水標準」管制，以「附表 3 石油化學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為例，放流水水溫於 5~9 月管制限值為攝氏 38 度以下，10 月至翌年 4 月管制限值為攝氏 35 度以下。

考量近年因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發生頻率增加，希冀能將放流水管制限值攝氏 38 度從 5~9 月放寬至 4~10 月，建議放流水管制溫度攝氏 38 度以下，原管制 5-9 月放寬至 4-10 月。